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

总主编 张晓君

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

China Law Society Research Institute for Rule of Law

东盟国家 外国投资法研究

张晓君 主编

冷开伟 温 融 副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
China Law Society Research Institute for Rule of Law

东盟国家 外国投资法研究

主 编：张晓君

副主编：冷开伟 温 融

撰稿人：张晓君 王晟峰 THIN THIN OO

MOE CHO 王 欢 高宝宇

阮氏河 温 融 倪一帆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盟国家外国投资法研究/张晓君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8.4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
ISBN 978-7-5615-6733-3

I. ①东… II. ①张… III. ①外国投资法-研究-东南亚 IV. ①D933.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6657 号

出 版 人 郑文礼
责任编辑 邓 臻
封面设计 蒋卓群
技术编辑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21.75
字数 370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

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最高人民法院东盟国家法律研究基地

» 本书是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规划课题成果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瑞平 许明月 张晓君 杨丽艳 赵万一
唐 力 梅传强 徐忆斌 盛学军 潘国平

总序一

中国与东盟的关系是中国实施周边外交战略的重要内容。2003年10月第七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与东盟领导人签署了“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至此中国正式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2013年10月,在印尼国会发表的演讲中,国家主席习近平首次提出“携手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倡议,标志着将中国与东盟国家合作推动至更高的阶段,预示着再创中国和东盟合作黄金十年的辉煌前景。

2013年恰逢中国与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回首过去展望未来,正如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开幕式所指出的,中国与东盟携手开创了合作的“黄金十年”,必将创造新的“钻石十年”。为此李总理提出开创未来宏伟蓝图的五点倡议:打造自贸区升级版;推动互联互通;加强金融合作;开展海上合作;增进人文交流。这进一步表明,中国未来仍将坚定不移地把东盟国家作为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坚定不移地深化同东盟的战略伙伴关系,坚定不移地与东盟携手,共同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正是在这样政策指引与时代背景下出版问世的。

作为文库编辑单位的中国法学会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是由中国法学会在2010年第四届“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与发展高层论坛”期间创设,依托西南政法大学建设的专门从事中国与东盟法律法学界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是中心规划课题成果,聚集中心研究员的最新研究成果,围绕本区域的法律变革、合作与发展的问題,整合中国与东盟法律法学界的专家学者,以突出现实问题为导向、服务国家战略为根本,开展对中国与东盟法律的系统性、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文库已成为展示研究中国与东盟法律制度的最新成果平台,也将为政府、社会组织、商业团体和其他机构提供基础性资料参考与前沿性理论分析。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的出版,为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的

实体化建设及其目标的实现书写了浓墨重彩的新篇章。我期盼并相信“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能够助推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在开展中国与东盟法律法学交流中发挥领军作用,为促进本地区的法律交流与合作繁荣,为中国实施周边外交战略提供重要的智力支持。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张鸣起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理事长

2014年6月

总序二

自2013年10月,习近平主席提出携手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倡议以来,中国与东盟及各成员国的合作发展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由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规划的“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正是在主动呼应这一时代背景和现实需要的条件下出版的。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是中国法学会依托西南政法大学于2010年成立的智库型研究机构。2012年,中国法学会又将“中国—东盟高端法律人才培养基地”落户西南政法大学,依托西南政法大学开展对东盟法律人才的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培养活动。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始终以“问题导向、紧贴地气、协同创新、引领前沿”为理念指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指针,以国内国际协同创新机制为重要平台,以期成为国家推进周边安全与外交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智库机构。

2013年,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被评定为重庆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016年被评定为中国法学会首批重点法治研究基地。中心自成立以来,着力从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三个方面开展工作,整合中国与东盟法学界法律界资源,打造中国和东盟国家学术界和实务界专家合作交流的重大平台,逐渐形成鲜明的“东盟军团”特色。中心围绕东盟区域的法律变革、合作与发展问题,以突出解决现实问题为导向、以服务国家和区域战略为根本,广泛开展对中国与东盟法律的系统性、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是中心规划课题成果,集中体现了中心研究员的最新研究成果,亦是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东盟研究中心的成果。

作为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和中国法学会首批重点法治研究基地的重要依托,西南政法大学是新中国最早建立的高等政法学府之一,被称为中国法学教育的“黄埔军校”。在新时期,西南政法大学正全面开展“双一流”建设工作,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的建设将突出特色、中国立场和国际视野,提升研究水平和平台集聚功能,为促进区域法律交流与合作繁荣,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重要的智力支持。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秘书长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教授

张晓君

201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东盟经济共同体法律制度	1
一、东盟经济共同体概述	2
二、东盟经济共同体贸易法律制度	16
三、东盟经济共同体投资法律制度	27
四、东盟经济共同体竞争法律制度	34
五、东盟经济共同体法律制度的不足及其完善	41
六、东盟经济共同体法律制度对 CAFTA 建设的影响	46
第二章 文莱外国投资法	49
一、文莱外国投资法概述	49
二、文莱外国投资法准入制度	56
三、文莱外国投资促进制度	59
四、文莱外国投资形式	67
五、中国企业投资文莱的法律风险与对策	72
第三章 柬埔寨外国投资法	82
一、柬埔寨外国投资法概述	82
二、柬埔寨外国投资准入制度	89
三、柬埔寨外国投资促进制度	96
四、柬埔寨外商投资形式	103
五、中国企业赴柬埔寨投资的法律风险及对策	108
第四章 印度尼西亚外国投资法	114
一、印度尼西亚外国投资法概述	114

二、印度尼西亚外国投资法准入制度	120
三、印度尼西亚对外国投资的促进和保护	126
四、中国在印度尼西亚投资现状及策略分析	131
第五章 老挝外国投资法	143
一、老挝外国投资法概述	144
二、老挝外国投资准入制度	148
三、老挝外国投资促进措施	155
四、老挝外资保护制度	159
五、老挝投资法律风险防范	164
第六章 马来西亚外国投资法	172
一、马来西亚外国投资法概述	172
二、马来西亚外国投资准入制度	177
三、马来西亚外国投资鼓励与保障制度	184
四、马来西亚外国投资企业制度	192
五、外国投资者视野中的马来西亚外资法	198
第七章 缅甸外国投资法	203
一、缅甸外国投资法概述	203
二、缅甸外国投资准入制度	211
三、缅甸外国投资鼓励和优惠制度	218
四、缅甸外国投资保护制度	224
五、缅甸外国投资法视野下的中方对缅投资	230
第八章 菲律宾外国投资法	236
一、菲律宾外国投资法概述	236
二、菲律宾外国投资准入制度	242
三、菲律宾外国投资促进制度	249
四、菲律宾外国投资保护制度	253
五、中国企业赴菲律宾投资的风险及对策	258

第九章 新加坡外国投资法	263
一、新加坡外国投资法概述	263
二、新加坡外国投资准入制度	267
三、新加坡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制度	272
四、新加坡外国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276
第十章 泰国外国投资法	283
一、泰国外国投资法概述	283
二、泰国外国投资准入制度	288
三、泰国外国投资管理制度	297
四、泰国外国投资鼓励和保护制度	302
五、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的法律风险及法律建议	310
第十一章 越南外国投资法	315
一、越南外国投资法概述	315
二、越南外国投资准入制度	320
三、越南外国投资管理与监督制度	323
四、越南外国投资保障制度	326
五、越南外国投资优惠与扶持制度	328
六、越南外国投资法的评析	330

第一章

东盟经济共同体法律制度

东盟与中国相邻,是东亚地区最早着手进行一体化进程的次区域组织。东盟对外开放水平的提升和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使区域经济合作的外部条件和内在动力获得了统一。东盟在经济全球化和全球经济治理中占据重要地位,成为国际上发展中国家合作的一个典型代表。自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东盟的主要发展重心从政治安全转变为经济一体化,但是由于东盟各方经济基础、资源禀赋、经济法律制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东盟经济一体化建设之初发展缓慢。随着东盟一体化的不断深入,东盟各国也对进一步增强经济等领域的合作表现出更高的共同期望,于2003年提出建设东盟共同体的目标与设想。

东盟共同体有三个相互联系的支柱,即经济、政治安全、社会文化。^①其中“经济共同体”的发展是东盟共同体最引人瞩目的首要目标。东盟早在成立之初就开展了经济合作,设立了东盟自由贸易区,之后又提出了东盟经济共同体的发展方向。经济的发展是东盟发展永恒不变的旋律。要实现“经济共同体”的持续发展,东盟需要完备的符合本地区特色的法律制度来约束和引导区域内各个国家的立法与行为。东盟自成立至今,每一次首脑会议都会通过相

^① 在文件中表述为:“东盟经济共同体由三大支柱组成,分别是‘经济共同体’、‘政治安全共同体’和‘社会文化共同体’。”

应的法律文件和政策文件,其内容均凸显着“东盟特色”。作为亚洲地区第一个次区域共同体,东盟共同体成立后,东盟国家在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文化领域的一体化水平不断提升。

东盟作为中国重要的贸易伙伴,其共同体的建设对中国的影响也是十分重要的,主要表现在中国对外的贸易投资额中,东盟国家占有较高比例份额。已于 2015 年底建成的东盟经济共同体,各项制度规则在紧张的推进中,东盟的经济合作水平也跨越了一个重要的节点。因此,在这个时间节点上对东盟经济共同体进行研究,对东盟各国的经济法律制度进行研究,既对中国自身,又对 CAFTA 未来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东盟经济共同体概述

(一)从“东盟”到“东盟经济共同体”

1. 东盟的成立

20 世纪随着经济全球化与经济区域一体化的浪潮,出现了许多令人瞩目并且取得了显著成绩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1967 年,“一衣带水”的东南亚诸国签署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曼谷宣言》(即《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成立了东南亚国家联盟。

自 1967 年成立以来,东盟已成为世界上成功的区域组织之一。通过创造性地运用“东盟方式”,实施大国平衡战略,以小国联盟的形式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外交成果。东南亚国家多为小国,历史上常在大国之间求生存。二战之后,东南亚国家纷纷取得民族独立。在“冷战”时期,为抗衡大国的压力,东南亚国家通过整合力量形成“外交共同体”,进而通过一致行动获取国际支持,以维护地区和平、保障经济发展、抵制外部干扰。东南亚国家大都有被外来殖民或侵略的历史,因此对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非常看重。在对外政策上,东盟秉承“地区问题地区解决”的外交理念,不愿意受到外来力量的干涉。在内部合作上,东盟各国承认各国国情和自主发展道路,主张互相尊重和互不干涉。与西方不同,东盟并未签署限制国家主权的条约,目前也没有任何超国家的制度

约束机制。东盟内部磋商机制的核心是“东盟方式”——区域内国家间以平等对话和充分协商为前提进行交往,重要特征是协商一致的行为方式,进行非正式化和软机制性地交流,以灵活和自愿的方式开展国家之间的合作。根据美国管理学家阿兰·克林斯的研究,东盟的协商原则包括3个方面的内涵:一是一致决策;二是协商不成,则搁置问题;三是成员国利益应该服从于组织的利益。东南亚地缘关键,位处亚洲、大洋洲之间印度洋、太平洋交汇地带。东盟长期实施“大国平衡”战略,平衡大国在成员国的利益;成员国采取对外中立的态度;拒绝外部大国干涉成员国的内部事务,在中、美、日、俄等大国间纵横捭阖。

2. 东盟经济共同体的构建历程

东盟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经历了从特惠贸易安排到自由贸易区,再向经济共同体迈进的发展历程。自1978年起,东盟特惠贸易安排实施了15年的时间。1993年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进程正式启动,2010年1月1日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建成。2003年10月,各国同意建立东盟经济共同体。2007年11月,第13次东盟首脑会议上通过了《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由此东盟经济共同体进程正式启动。自启动后,该共同体的建设历时八年,于2015年底如期建成。^①经过了50年发展的东盟,形成了高度自由化的东盟经济共同体。从以单一目的为出发点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到如今以经济、政治安全、社会文化三足鼎立的东盟共同体,其有着印记可循的发展轨迹。东盟经过50多年的发展,整体上可以分为五个阶段,不同阶段也签署了属于本阶段的里程碑式文件。

(1)《曼谷宣言》

走向一体化之前的东盟地区,有着复杂的地区形势。各国的经济基础、政治环境、文化背景均存在较大差异。如从文化角度来说,东盟各国就有着多样性的文化来源、复杂的政治文化、较为强烈的地区民族主义、多样性宗教信仰等多方面问题。但就政治文化而言,二战结束前,除泰国外均为西方国家的殖

^① 王勤:《东盟经济共同体与“一带一路”倡议》,载《海外投资与出口信贷》2017年第1期。

民地,即使摆脱殖民体制后也依旧保持着各自的意识形态^①。但是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及全方位的合作就必须超越文化形态等多方面的异同,否则各国永远只能是“单打独斗”。面对这种情况,各国必须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要求处理和发展成员国彼此之间的关系,否则便会丧失区域合作前提和基础。因此1967年8月8日,印、马、菲、新、泰在曼谷举行会议并发表了《曼谷宣言》,标志着东盟的正式建立。

《曼谷宣言》全文总共有5条内容,其对东盟当时的宗旨、目标及机构设置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曼谷宣言》极力淡化东盟的政治意图与性质,其诸多内容强调经济合作,促进区域经济整体发展与社会现代化,以显示东盟是以经济发展为核心的经济合作组织。在经济领域具体而言,该文件的第三项^②具体说明其经济职能。可见,东盟成立之初就将经济领域的合作作为该区域性组织的重要职能之一,因此《曼谷宣言》也就成为了东盟经济合作的基石与源泉。但是由于20世纪60年代的东盟尚处于“婴儿”阶段,当时的国际环境也正处于美苏争霸的两极社会,因此宣言内容是原则性、框架性的,操作性不强。

(2)《新加坡宣言》

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苏联解体而导致的两极格局的瓦解,使得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朝着多极化变化。东盟国家间从政治意识形态与军事上的对抗逐渐演变成为经济上的合作,符合世界整体潮流。在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形成了诸如欧洲共同体、北美自由贸易区这一系列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1992年,当东盟发展处在这样的“十字路口”时,在新加坡召开了第四届东盟国家首脑会议。在这届会议上东盟根据整个国际社会的发展潮流,结合自身情况,签署并发布了第二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新加坡宣言》。

这个宣言中,从经济、政治、安全合作等多角度对东盟日后的发展提出了规划。在经济合作领域最显著的成果就是为了进一步加快和加强东盟内部经济合作,东盟应当积极采取新的经济措施,努力建设东盟自由贸易区(AFTA)。《新加坡宣言》全文囊括五章,共八个条文。无论是从条文数量上还是细致程度上都远远要比《曼谷宣言》规定的更为翔实。该宣言在第二条中

① 东盟国家现行政治制度大体可分为四类:君主制(泰、马、文、柬),又分为君主立宪制(泰、马、柬)和绝对君主制(文);总统制(菲、印),东南亚的总统制都有军人专制的经历;人民代表制(越、老);共和制(新加坡)。

② “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技术、科学和管理等多领域的相互合作和支援。”

阐述了东盟在两极格局解体后其区域内外的政策发展方向:寻求更进一步的、全方位的区域合作,促进区域内国家共同发展与繁荣;为应对发达国家间形成强大的经济组织,应不断寻求保障其整体利益的途径,特别是通过在该地区建成一个开放的国际性的经济体制以及刺激经济相互合作的途径(以上是截取该宣言中对经济合作与共赢的表述)。可见东盟在这个“十字路口”的处境中更加寻求与世界经济保持一致的心态。这也就解释了在这个时间之后,东盟努力与中国、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建立自贸区以及东盟各国陆续加入WTO的原因。

在AFTA建设方面,东盟更将其主要目的确定为促进区域内货物贸易自由化的目标,确立特惠关税计划为主要实现机制,通过成员方对计划的认可与执行,通过15年的时间,争取将关税降至5%以下,同时还提出了其他的经济合作方式。之后为了能更加促进区域内国家的发展,东盟将15年减至10年。东盟在同年按照GATT1994的第24条的规定,向WTO进行了备案,使其真正成为合法的区域经济合作形式。自贸区的设立与建设为之后东盟经济共同体的建设做好了相关的基础铺垫。

(3)《东盟协调一致第二宣言》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使得东盟国家经济几近崩盘,同时伴随着“9·11”恐怖袭击、“巴厘岛恐怖袭击”等严重的非传统安全因素也引起了东盟各国重视。同时区域内的SARA、失业、环境污染给东盟各国及整体的经济带来了很大的负面效应。为了有效应对新形势下的挑战,化解区域内潜在的危机,东盟在21世纪初明显加快了全方位、宽领域合作的步伐。2003年10月第9届东盟峰会通过了《东盟协调一致第二宣言》,也称为《第二巴厘宣言》。在该《宣言》中正式提出建设“东盟共同体”的目标并在前言部分中明确定义了“东盟共同体”概念^①,东盟经济共同体是东盟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4)《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

东盟国家领导人2007年11月20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13届东盟首脑会议上签署宣言,通过了《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蓝图”是东盟经济一体化建设的总体规划,也是一份指导性文件。

^① 东盟共同体应当由“三大支柱”构成,即政治和安全合作、经济合作、社会文化合作,它们之间密切相连相辅相成,其目的是确保地区持久的和平稳定与共同繁荣。

《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的目标是到 2015 年在东盟地区内形成统一市场和生产基地,在其框架下实现货物、服务、投资和技术工人的自由流动,以及更自由的资本往来。同时,确保经济平衡发展、消除贫困和社会经济差距。东盟经济共同体由 4 大支柱构成,即一个统一的市场和生产基地,一个极具竞争力的经济区,一个经济平衡发展的经济区,以及一个与全球经济接轨的区域。特别是在投资方面,《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强调完善东盟关于投资的现有协议,争取就此达成一项涵盖开放、保护和促进投资等领域的全面协议。之后 2009 年 8 月 15 日东盟即在泰国曼谷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促进东盟与中国之间投资流动,建立自由、便利、透明和竞争的投资体制。东盟的经济一体化建设有了指导方向。

(5)其他重要文件

除了第 13 届东盟首脑会议,2003 年之后的几届东盟首脑会议的议题基本上都涉及由经济、文化和安全共同体三个支柱支撑的东盟一体化,也形成了一些重要文件。在 2007 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签署之前的 2007 年 1 月,第 12 届东盟首脑会议决定将东盟共同体建设提前至 2015 年完成,并正式启动东盟宪章的起草工作,为东盟共同体建设寻求法律保障。2014 年在缅甸内比都召开的第 25 届东盟首脑会议的《关于东盟共同体在后 2015 年发展愿景的内比都宣言》中更加关注东盟经济共同体在国际社会的影响。东盟始终围绕着经济合作与共同体建设而努力。

2015 年 11 月 22 日东盟十国领导人在吉隆坡共同签署了《2015 年建成东盟共同体吉隆坡宣言》和《东盟迈向 2025 年吉隆坡宣言:团结奋进》,宣布东盟共同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成立,同时设立 2025 年东盟的发展路线图。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在签署仪式上宣布:“今天我代表参加第 27 届东盟峰会的各成员国,我宣布东盟共同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成立。”在东盟自贸区框架下,各国目前已经基本上消除了关税壁垒,这意味着东盟区域内的制造业将会在国际市场上更具竞争力。但与此同时,东盟各国还需要进一步消除仍然阻碍经济发展的壁垒,深化合作以拓展更广阔的经济前景。东盟共同体宣告建成是东盟地区历史性的转折点。东盟成立以来,取得的成就超乎前人想象,但“这只是开始”,东盟共同体的成立并不意味着区域建设的终结,东盟各国仍然要在三大支柱的框架下团结起来,全面实现一体化。